

國立陽明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9年5月20日 98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通過
99年6月30日 98學年度第8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，減少傷害程度及避免惡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

- 一、休克、昏迷。
- 二、心肺功能異常。
- 三、大量出血。
- 四、骨折、嚴重創傷、燒傷、食物中毒、嘔吐等。
- 五、外傷需縫合。
- 六、疑腦震盪。
- 七、發燒攝氏38度以上者。
- 八、腹部急症。
- 九、不明原因的疼痛。
- 十、行為異常、意識混亂。
- 十一、在衛生保健組休息觀察超過1小時，症狀仍未緩解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經本校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。

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故處理權責分工

- 一、學務處：綜理緊急傷病事故現場緊急處理、送醫安排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各項事宜。
- 二、軍訓室：協助現場緊急處理、送醫、連絡、通報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- 三、總務處：協助安排車輛送醫。

四、國際事務處：協助外籍生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
五、各系所師長：協助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一、一般疾病或外傷：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一般性疾病或外傷時，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衛生保健組休養、外傷處理、觀察或看診。

二、急症或外傷需送醫處理：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急症或外傷時，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衛生保健組初步處置，若無法自行至衛生保健組者，則通知衛保組前往處置並安排送醫交通工具與護送人員。

(一) 車輛安排順序：119救護車、學校公務車、教職員車輛、計程車。

(二) 護送人員順序：現場人員、值班教官、系所師長、衛保組護理師。

三、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：由目擊者呼叫119、同時通報衛保組派員急救。

四、以上情況如發生在非上班時間，通報值班教官處置。

第六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如附件。

第七條 選擇醫院標準以鄰近本校之醫院為優先。

第八條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，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，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由護送人員憑單據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